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清　算　人　柳約有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一郎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裁定業於110年7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上訴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